

# 昆山市工商业联合会

昆联发[2018]5号

---

## 昆山市工商业联合会 关于推动构建新型政商关系的若干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牢牢把握“两个毫不动摇”方针，充分发挥工商联桥梁、纽带和助手作用，努力践行“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大力推进“两个健康”，激发和保护企业家精神，根据《全国工商联践行亲清新型政商关系的实施意见（试行）》精神，结合昆山实际，制定本意见。

### 一、明确工作目标

全面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推进“两个健康”为主题，以提升服务效能为抓手，以规范政商交往为目的，充分发挥市工商联、各类商协会及有关社会组织在构建新型政商关系中的积极作用，加快在全市工商联系统和非公经济领域内形成既“亲”又“清”、良性互动、共谋发展的新型政商环境，为我市新旧动能转换、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 二、深刻理解内涵

习近平总书记以“亲”“清”两个字界定新型政商关系。对机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尤其是领导干部而言，“亲”就是坦荡真诚同非公有制企业及其负责人接触交往，特别是在非公有制企业遇到困难和问题的情况下更要积极作为、靠前服务，对非公有制企业及其负责人多关注、多交心、多引导，帮助解决实际困难，真心实意支持非公有制企业发展；“清”就是同非公有制企业负责人关系清白、纯洁，不能有贪心私心，不能以权谋私，不能搞权钱交易。对非公有制企业及其负责人而言，“亲”就是积极主动与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沟通交流，讲真话、说实情、建诤言，满腔热情投身到促进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中去；“清”就是洁身自好，守商规、走正道，遵纪守法办企业、光明正大搞经营、诚实守信谋发展。

## 三、确立工作原则

构建新型政商关系要求工商联机关干部和广大非公有制企业家在“亲”、“清”二字指引下，共同遵循以下原则：

1. **平等相处、交往有度。**牢固树立政企双方“法律地位平等、权利义务对等”的理念，倡导坦荡交往、相互尊重、平等相处，确保交往有度、于公有利、发展有益。

2. **主动服务，清正有为。**工商联机关要以惠及企业为根本，服务企业转型升级和创新发展，不仅要做到有求必应，无事不扰，更要主动作为，进取有为。

3. **边界清晰，规范有序。**工商联机关要在职责范围内，严格

按照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开展工作，非公有制企业要严格按照市场规则开展生产经营，政商交往既要明确界限，又要规范有序，做到有交往不能有交换，有交流不能有交易。

**4. 严守底线，行为有据。**政商双方要自觉在法律法规、党纪政纪和规章制度等行为规范的框架下开展正常交往，政商交往行为要坚守法律底线、纪律底线、政策底线和道德底线。

#### **四、强化企业服务**

**1. 探索服务创新模式。**积极探索“互联网+”服务模式，完善会员企业信息服务平台功能，以满足会员企业在政策宣传、商业合作、专业服务、诉求表达、意见反馈等方面的信息对接和互联共享，使会员企业在公开、透明、高效、公平的环境下获得更多的信息资讯和商业机会。

**2. 组建亲商服务平台。**依托工商联企业服务科，设立“亲商服务联络中心”，收集梳理、集中发布、精准推送与企业生产经营相关的政策资讯、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行政服务等信息，并及时反馈企业诉求和意见，切实做好“上情下达，下情上传”工作。

**3. 建立政商沟通机制。**对企业普遍反映的共性问题，或企业实际经营中遇到的重大困难，组织协调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召开联席会议，进行沟通对话，讨论协商，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或共识，努力为企业排忧解难。

**4. 打造商桥服务品牌。**争创“商桥”星级服务品牌，不断丰富“商桥微课堂”资讯内容，发挥“商桥法律服务之家”作用，

充实“商桥尚法讲堂”普法课程，加快推进法治宣传教育进商会、进企业，为企业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5. 加强商会党建工作。**以成立商会党委为契机，进一步加强异地、行业商会党建指导工作，组织各商协会党支部开展学习培训、党性锤炼，强化对党员企业家的日常教育和管理，把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落实到企业经营管理的各项工作中。

## **五、规范政商交往**

**1. 规范交往目的，鼓励真诚交往。**工商联机关工作人员应当与企业家真诚交往，尤其是领导干部与企业家交往，应当以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引导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帮助企业协调解决困难、推动企业加快转型升级、加快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服务为目的。

**2. 规范交往内容，注重服务效能。**工商联机关工作人员与企业家交往应当以提升服务效能为重点，要通过交往及时掌握民营企业发展现状，了解企业反映的困难和问题，听取企业提出的意见建议，并结合工作职责，具体分析研究，有的放矢地为民营企业做好相关服务工作。

**3. 规范交往形式，加强沟通联系。**深化与企业家交流机制，可以通过走访调研，面对面交流，也可以通过电话、信件、邮件、问卷联系，还可以通过微博微信等新媒介沟通。确因工作需要，经过批准可以参加所属商会、企业举办的论坛、年会、沙龙、茶话会、座谈会以及庆典等活动。

**4. 规范接待出行，厉行勤俭节约。**根据工作需要，会领导和业务科室可邀请企业或商会负责人餐叙，要严格按标准和程序审批，不得上酒水和高档菜肴。走访基层、参加企业会议活动，可按照员工标准在职工餐厅、企业食堂、会议餐厅用工作餐。上门服务企业或开展调研，应自备或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确有需要可搭乘企业交通工具，但不许单独指派、专程接送。

**5. 规范日常行为，不得违规获利。**工商联机关工作人员，尤其是领导干部在与非公有制企业及其负责人交往中，要以法律法规、党纪政纪为准绳，不得利用权力影响和职务之便从事下列行为：

（1）收受企业及其负责人红包、礼金、有价证券等财物，以及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或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礼品。

（2）接受企业及其负责人邀请，违反规定出入私人会所、高消费娱乐场所或者接受旅游、健身、文化等活动安排；接受企业及其负责人提供的商务宴请。

（3）以本人、配偶、子女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名义向企业及其负责人筹资、募捐、借款、借物。

（4）违反规定安排配偶、子女和其他特定关系到企业任高级职务或者挂名领取薪酬。

（5）以本人及配偶、子女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名义参股或者持有非上市企业的股份或者证券。

（6）默许、纵容、包庇配偶、子女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在其

管辖区域或者影响范围内的企业谋取不正当利益。

(7) 滥用职权，干预和插手市场经济活动，为企业及其负责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者损害其合法权益。

(8) 其他违反党纪、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6. 规范商务行为，不得非法谋利。**工商联及所属各商协会应当教育引导非公有制企业及其负责人，在与各级党委、政府和职能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尤其是领导干部交往中，不得为谋取非法利益从事下列行为：

(1) 给予机关单位工作人员及配偶、子女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 赠予机关单位工作人员及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企业股份及其他资产，或者为上述人员代持企业股份及其他资产。

(3) 为机关单位工作人员及配偶、子女和其他特定关系人理财。

(4) 以赌博或者其他形式向机关单位工作人员及配偶、子女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输送利益。

(5) 以不正当渠道或者非法手段干预和影响党委、政府和职能部门干部人事任免、公共决策、公务执行等。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六、推动社会共建**

**1. 弘扬廉洁文化。**大力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和传统美德，引导工商联系统工作人员、非公有制企业及其从业人员从自

身做起、从家庭做起，讲道德、守规矩，在全社会形成廉洁光荣、贪腐可耻的文化氛围。

**2. 开展廉洁教育。**加强对工商联机关干部廉洁从政教育和非公有制企业及其从业人员廉洁从商教育，加强正面典型示范引导和反面案例剖析警示，共塑政商良好形象。

**3. 建立诚信档案。**完善会员企业信息数据库，对接全市征信系统，开设会员企业不良记录查询功能，建立企业黑名单制度，表扬企业诚信行为，提高企业失信成本，促使企业守法诚信经营。

**4. 推进企业自律。**引导非公有制企业负责人进一步增强规则意识和自律意识，树立科学经营理念，信守廉洁承诺，做到自律自重，不以任何非法手段、方式谋取经济利益，使企业在尊重市场规则的基础上发展壮大。

**5. 强化评价运用。**对廉洁记录良好的企业，予以表扬、鼓励、扶持；对不廉洁企业或者有行贿记录的非公有制企业负责人，协同相关部门依法依规限制其有关经济活动，并在相关规定期限内不给予政治荣誉或者政治安排的推荐。

## **七、加强监督检查**

工商联党组和总商会党委要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实施细则》精神，以及省委、苏州市委、昆山市委具体要求，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监督检查。机关单位工作人员和非公企业及其负责人要自觉接受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的监督，对政商交往中出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要早发现早提醒

早纠正。对违反规定的，要综合运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依纪依规及时给予批评教育和党纪政务处分。要尊重昆山实际情况，落实“三个区分”，把机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尤其是领导干部在推进改革中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出现的失误和错误，同明知故犯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把上级尚无明确限制的探索性试验中的失误和错误，同上级明令禁止后依然我行我素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把为推动发展中的无意过失，同为谋取私利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把握好执纪执法的政策界限，努力营造支持改革、宽容失误、鼓励担当的良好氛围。

昆山市工商业联合会  
2018年8月10日

抄报：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  
抄送：市委统战部及相关部门



